

112-2 辦理教育部各類就學減免注意事項

- (1)教育部為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，自 112-2 起，限本國學籍學生四技生及五專後兩年及七技後四年，不含延修生及同一教育階段重新就讀者。
- (2)只要沒有辦理政府其他獎助學金者，含就學減免：身障類、原住民生、低收...等、農漁會、失業勞工子女補助.....等，一律享有行政院減免學雜費(定額減免)，每學期減免學雜費新臺幣 1 萬 7,500 元整。
- (3)若校外獎助學金，例：公務人員/退休俸人員子女教育補助...等，優於行政院減免學雜費，須至課外活動指導組取消更改成全額繳費單後，才可自行去校外申請補助。
- (4)要辦理其他減免的學生，請勿持扣除定額減免 17,500 元的學雜費繳費單先行繳費。
- (5)學生就學期間之同等學歷同年級同學期僅能補助一次。
- (6)就學其他減免及定額減免均為政府補助款，僅能擇一補助。
- (7)因進修部減免之計算方式較為複雜，待教育部另案公告。

※寒假如同學需辦理就貸、減免、獎助學金等相關事宜，可於學校上班時間星期二~星期四 (09:00~16:00)辦理，有任何問題可來電洽詢課指組 07-6939523

112-2 學雜費減免

辦理期間為：

自期末拿到繳費單後至 113 年 02 月 29 日止，
逾期不受理。

※依規定每學期皆需主動提出申請

※有減免身份且要貸款的同學請務必
"先減免"、"後就貸"

※寒假學校上班時間星期二~星期四 (9:00~16:00) 可受理辦理

※郵寄者請附回郵信封填妥地址並貼好「掛號」郵資，課外活動指導組收
(資料不齊全不受理)

※自行下載路徑：學務處/學生專區/各項就學優待(減免)申請書暨切結書

112-2 就學貸款

辦理期間為：

自113年1月15日至113年2月29日截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※請務必先至課指組換發繳費單，以免貸錯金額，無法完成手續。

※銀行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及學雜費繳費單請於113年3月1日前繳回，逾期不受理。

※如未在學校設置轉帳用帳戶，請繳交郵局(或銀行)存摺封面影本，以利多貸退費後續作業。

※寒假學校上班時間星期二~星期四(9:00~16:00)可受理辦理

※郵寄者請附回郵信封填妥地址並貼好「掛號」郵資，課外活動指導組收(資料不齊全不受理)

就學貸款注意事項

- ※若有符合學雜費減免或補助資格的同學，請務必先至課指組辦理後，再持新的繳費單至台灣銀行辦理對保程序。
- ※繳費單上的就學貸款可貸金額是依據上學期有就貸的同學，預先幫同學算出可以就貸的學雜費金額，並非已辦理好就學貸款，請同學仍須至臺灣銀行對保。
- ※若要取消就學貸款或修改就學貸款金額的同學，請務必先至課指組辦理換繳費單。
(每學期要辦貸款，每次須至臺灣銀行對保)

112-2 申請墊支生活費

※同學如須貸款生活費者，請於辦理就貸前，務必先至課指組拿取墊支生活費申請表。

※繳交文件資料備齊後，請於 113 年 3 月 1 日前繳回，逾期不受理。

112-2 五專(七技)前三年免學費

辦理期間為：

自期末拿到繳費單後至 113 年 2 月 23 日截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※五專(七技)前三年免學費，依規定每學期皆需申請。

※請未申請的同學，請盡快至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，如未申請者視同放棄本學期免學費補助，因補助無法溯及既往，故無法補申請。

※無論申請與否皆需繳交免學費申請表。

※如有遺失者請逕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索取並務必繳回，以免造成補助相關權益喪失。

※寒假學校上班時間星期二~星期四 (9:00~16:00) 可受理辦理

※郵寄者請附回郵信封填妥地址並貼好「掛號」郵資，課外活動指導組收
(資料不齊全不受理)

有申請就學貸款、學雜費減免、
五專(七技)前三年免學費的同學
請注意

請須先至課指組辦理完

免學費、減免、預扣貸款，需換完繳
費單後，再至銀行辦理就學貸款

※以免貸款金額錯誤，無法貸款成功※